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生效。本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件十「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其他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報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報酬合同應為董事或監事的權利制訂條款，規定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被收購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任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條文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 (ii) 提出收購建議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歸該等由於收購建議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負責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就任何關連人士向該等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限制：

- (i)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合同的條款，妥善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規定：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

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責任」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彼等均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章程披露其利益，且董事會已在會議上批准其涉及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以及該會議上其並未計入法定人數及已放棄有關表決，否則本公司可選擇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相對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乘

誠行事的真誠當事人而言，此項撤銷須不影響該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有效性。就此而言，如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益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的相關條文而言，倘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送達董事會，則其會被視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g) 薪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根據章程，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本身的薪金。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報酬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ix) 非自然人；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最少七名董事組成。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然而，由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或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自受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的會期結束為止，並可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為七日。發出該書面通知的限期須由本公司郵寄股東大會通告後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積投票制」一詞指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每股股份應

擁有與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一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合行使。董事會須對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基本資料作出公開公佈。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短期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短期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外，在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其本身的責任和本身的

利益於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iii)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許可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負責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期滿與有關事件發生時之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總裁或其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務時，有責任要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小心、謹慎及熟練態度行事。

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執行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者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章程第一段所規定的股東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起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令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

章程內有關必備條款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倘有關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 45 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 20 日交回本公司。

倘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會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章程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投票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下述各項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應以下人士要求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並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受委代表；或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大會表決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

佈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紀錄中，即為最終表決結果，毋須進一步證明支持或反對該大會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記錄或有關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該大會的延會事宜，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有投票動議被提出的會議上所達成的決議。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作同樣的投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須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須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暫停或未能採納任何決議外，無須於股東大會上擱置或不表決提案。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於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行使。如同一表決權重複行使，應以第一次投票作準。

6.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和主管機關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按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 20 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 21 日前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布財務報告兩次。中期報告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 60 日內公布，而年報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0 日內公布。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容許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年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倘創立大會未能行使前段規定的權力，則由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股東年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上報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備案。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罷免或不續聘事宜，而彼亦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呈辭，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交代其辭任是否與本公司失當有關。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呈辭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2)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組織，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托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件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發行在外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如屬(iii)至(v)的情況，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須於會議議程內列出。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

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日期召開前 20 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持有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3%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議決通告並無注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必須：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參加表決，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以專人派遞或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交予或寄予股東。給予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大會通告，可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

股東大會通告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疏忽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並無收到大會通告，不會導致會議程序失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無恰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撤回。一旦出現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會議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發出公告說明原因。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按下列程序提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 10 日內，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要求後 10 日內未有回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被視為監事會未能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連續 90 日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

如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將該書面通知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當地辦公室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開會議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開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採納決議的公告後，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當地辦公室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批准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委派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薪方法；

- (iv) 批准本公司的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以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除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股本的增減及各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
- (ii) 發行本公司短期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盤；
- (iv) 修改章程；及
- (v) 經股東大會考慮，以普通決議案決議認為因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下列任何擔保時，須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審批：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值 50%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值 30%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以資本負債比率超過 70% 的實體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 (4) 單一擔保金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值 10%；及
- (5) 以本公司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只要本公司獲知會）所投的任何票數將無效。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

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所管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所管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益。如本公司董事會不遵照本段規定，根據法律，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已繳股本的H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章程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注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1)至(3)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的決議。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屬於第(1)項情況的，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況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3)項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支，而所收購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事前在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按章程的規定批准，可以在證券交易所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支付的金額，以有關的面值部分為限。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倘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當時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就本公司購回其有權購回的股份而言：
 - (a) 如並非經股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股份的價格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 (b)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的招標邀約，在回購過程中亦必須對全體股東一視同仁。
- (iv)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責任；及
- (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繳足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

倘本公司有權為贖回目的而購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須有一定上限；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代表香港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大會採納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派事宜。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受委代表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如獲授權行使投票權，則有權按股份數目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代表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則該代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表決代表的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於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表決代表的委託書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議決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表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提出的動議及每項處理事項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委任代表的表格須注明，倘委託人並無向代表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如果受委代表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

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款。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事項：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址）及職業或性質；
- (ii) 每名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i) 每名股東為所持的股份已繳或應付的款項；
- (iv) 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v) 每名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任何股東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充分憑證。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受委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倘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倘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股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司法轄區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d.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e. 公司債券證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監事會的決議及財務與會計報告。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副本，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該等信息。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倘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

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就前段而言，「控股股東」即一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 (i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含 30%）的股份；及
- (iv)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18. 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例解散和清盤：

- (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責令關閉。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須於發生上述(i)、(iii)、(iv)、(v)條的情況後的 15 日內成立清盤小組。本公司清盤小組須由董事及股東大會委任的人士組成。如未於規定的時限內成立清盤小組，則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盤小組進行清盤。

倘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無力償債而清盤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開的股

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經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盤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一切職能和權力即告終止。

清盤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該小組的收支、本公司的事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完成清盤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最後報告。

清盤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 60 日期間內在報章公佈最少三次。

清盤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小組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盤委員會須清算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存貨。在完成此等工作後，清算委員會須制訂清算方案，並呈交股東大會及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盤，則清盤委員會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項，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無力償債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有關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本公司完成清盤後，清盤小組須提交清盤報告及編製清盤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後報交股東大會或有關規管機關確認。

清盤小組須於上述確認後 30 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呈交有關的公司登記機關及申請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記錄，並就本公司的結業發表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其出資額為限向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章程是管理本公司與其各股東之間關係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益的法律文件。股東可根據章程所賦予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起訴。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在法院的起訴及仲裁機構進行的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的條文削減註冊資本。

倘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自作出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計30日內，或倘無接獲通知書，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計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經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

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乃合法持有股份的人士，而其姓名已記錄於股東名冊內。股東按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履行責任。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相同的責任。

除章程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須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可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iii) 可監察本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送或抵押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任何有關的信息；
- (vi) 如本公司結業或清盤，則可按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質押其持有的股份，應當於質押股份當日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告有關質押。

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一名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有關股份所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章程；
- (ii) 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法支付認購款項；及
- (iii) 根據任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承擔其他責任。

除根據協定的條款外，股東毋須再出資。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倘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高級管理

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蓋上本公司印鑑或本公司的機印印鑑後，股票即告生效，惟該等印鑑須為獲董事會授權蓋上的印鑑，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可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核定證書或合法宣誓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原有股票的情況、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聲稱本身應登記為該等有關股份的股東。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 90 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 30 日刊登至少一次公告宣佈有關決定。
- (iv) 本公司須在公佈補發新股票決定前，向有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公告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覆，確定該公告已經在該證券交易所範圍內展示後才刊登公告。有關公告須於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 90 日。

如在未經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本公司須向該名登記股東寄發一份將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 90 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反對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可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須即時註銷原有股票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
- (vii) 本公司所有因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的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可支付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補領手續。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通過郵遞方式向海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股息單。然而，倘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亦可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於 12 年期間最少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ii) 於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獲得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批准後，在報章刊登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聯交所有關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交代其職務，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彙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償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
- (ix) 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報酬及福利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修訂章程的方案；
- (x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xiii) 決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xiv) 決定公司員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 (xv)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 (xvi) 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xvii)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xv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x)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x)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xi) 行使股東大會、法律、規例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上述決議案除(vi)、(vii)及(xi)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其餘均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同意，方為有效。

董事會會議定期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半數以上董事親自出席或委任另一董事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倘個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被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撤換該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須就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 (1) 在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
- (2) 在該董事認為放棄投票屬適宜的情況下；
- (3) 在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應因其與會議上提呈的提案涉及的企業有關連而須放棄投票。

如董事放棄投票，只要有半數以上無關連董事出席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即可舉行，而決議

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無關連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3)位，則不得就有關提案進行表決，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或有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指彼等的配偶、父母及子女等；重大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姻親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1% 或者是公司十大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3) 在身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5% 的本公司股東或者本公司前五名股東的實體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 最近一年內符合前三項所列舉條件的人員；
- (5) 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及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1% 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應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2)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和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3)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公佈上述信息。
- (4) 倘本公司發行 A 股，且該等 A 股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

的當地辦公室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質疑，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如中國證監會反對被提名人，該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但不可作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說明中國證監會是否反對任何候選人參與獨立董事的選舉。

除具有公司法賦予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應具有以下特定職權：

- (1) 在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批准該重大關連交易；
- (2) 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3)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4)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5)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6)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7)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拉票。

獨立董事因聘請中介機構及為行使其他職權所招致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符合有關法例規定；
- (2)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紀錄；
- (3)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主管機構呈交所須報告和文件；
- (4) 確保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紀錄和文件的人士按時得到有關紀錄和文件；及
- (5) 承擔章程及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責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交代其職務，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日常報告及給予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iv) 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所規定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責任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對已發現的公司經營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如有必要，可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i) 總裁

本公司須設一總裁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本公司須設若干名財務總監，以協助總裁執行職務。財務總監由董事會根據總裁的提名而委任及罷免。

總裁須向董事會交代其職務，並執行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組成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呈聘任或罷免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 (vii) 委任及罷免管理人員，惟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管理人員除外；及
- (v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擬訂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xi)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分配方案，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i)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
- (xiii) 由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j)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除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 10% 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款項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則毋須再提取款項。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撥款至法定公積金前，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款項至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款項至公積金後，全部剩餘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獲利潤分派。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將相同款項轉為本公司資本以增加資本的款額，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作出有關轉換前註冊資本的 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賠，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

倘前段所指的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全部索賠或爭議必須經由仲裁解決，而所有基於導致爭議或申索的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所選擇的仲裁組織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
- (iii)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及規定，各方可提交申請要求在深圳展開仲裁程序。
- (iv) 任何爭議或權利申索倘須按上文(i)所述提交仲裁，則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惟法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